附件5

关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和标准

的审核说明

一、科研训练、学科竞赛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应第六条第九款。学生申请时需要提供结项证书或教务处通知（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学科竞赛对应第六条第三款。学科竞赛项目以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19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的为准，“获得学分”标准对应A类竞赛，B类、C类竞赛依次递减0.5学分，获奖级别再依次递减0.5学分，最低0学分。

二、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对应第六条第一款：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获得学分”标准对应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按次序依次递减0.5学分，最低为0.5学分。

3.发表论文或作品

发表论文或作品对应第六条第六款：在全国核心刊物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认定时的首要标准是能够在中国知网检索，其次判断刊物是否中文核心期刊时以当年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学术会议以能够在“中国学术会议网”检索并标注CNKI收录、SCI收录、EI收录、ISTP收录、国内核心收录为准；

4.创业活动

（1）创业竞赛、自主创业对应第六条第二款：电子设计、软件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广告设计、营销策略设计等专业设计得到社会承认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根据具体情况计学分。

（2）创业培训对应第六条第十一款：学生选修的相关创业类课程或项目。

5.技能证书

技能证书对应第六条第八款：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通过注册会计师、国家司法考试、资产评估师、高级程序员等资格考试者。技能证书须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中国人事考试网、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共计151项）”上可查询。

6.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活动对应第六条第十款：在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参加由学校团委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假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各类公益和社团活动等。先进个人：以职能机构发文或公示的名单为准。

7.其他

（1）非体育竞赛的文体活动对应第六条第四款：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歌唱比赛、器乐比赛、舞蹈比赛、绘画比赛、书法比赛、摄影比赛等获得前六名者；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比赛活动获得前三名者。

（2）体育竞赛对应第六条第五款：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六名者；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者；在校运会上打破学校记录者。

（3）以上项目组织单位应为广东省教育厅及其下属行政部门。